

“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完善

李成,涂永前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我国现有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不够健全、金融监管目标与内容及方式存在缺陷、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和统一协调机制以及忽视对金融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应该坚持宏观审慎监管原则,建立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机构。

关键词:金融危机;金融监管;宏观审慎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1)01-0021-06 **收稿日期:**2010-09-25

作者简介:李成(1956—),男,陕西宝鸡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涂永前(1974—),男,湖北武昌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

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09SFB2045);第48批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20100481330)

2008年自美国全面爆发的金融海啸席卷全球。曹凤岐认为导致这次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金融工具的“过度创新”(或者叫“疯狂的金融创新”),这种金融创新已经和实体经济完全脱离了,其中有一个工具叫“CDS”(信用违约掉期),它的总量已经超过了全球GDP,这种交易导致的风险是非常之大的^[1]。郭凯和王潇认为危机产生的原因在于金融系统风险超过了极限,“虽然每个金融机构可能都根据自身的情况采取最优的策略,但由于金融系统性风险具有累积效应,所以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汇总可能会放大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换言之,系统性风险也存在所谓的‘合成谬误’现象”^[2]。杨正位认为人类历史上发生的历次金融危机与本次金融危机的共同特征主要有:一是监管能力与金融自由化不匹配。在监管能力不足与制度建设滞后的情况下,出现改革次序的失误,过早、过度或在外部压力下被动实行金融自由化,使金融体系潜伏了较大金融风险。二是持续的经济景气助长了泡沫经济,大量信贷资金进入股市房市,吹起了经济泡沫。三是国际收支失衡,一旦国际资本外逃后即出现支付能力不足,出现债务危机与货币危机^[3]①。

虽然历次金融危机的表现形式各异,但每次危机的发生都伴随着风险负担过大、财务杠杆过度使用以及信贷量增长过快等现象,金融系统性风险给经济造成的损失巨大、影响深远。我国的金融创新刚刚起步,如何加强对金融体系的监管,避免金融体系遭受系统性风险的冲击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我国现有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

金融监管体制是指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标而对金融活动施加影响的一整套机制和组织结构的总和^[4]。众所周知,2003年中国银监会正式组建,它接管了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监管职能,由此我国正式确立了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三会”分工的金融监管体制。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分业监管,即按照金融监管的分工,银

①杨正位总结的其他几个特征为:一是外资流入过快,特别是短期资本流入过快,使经济暴露在国际资本的冲击下,隐含了巨大风险。二是汇率制度僵化。巴西、阿根廷将本币对美元汇率固定在1:1,泰国、土耳其也实行钉住美元制度,形成币值高估、出口竞争力下降、外贸逆差扩大。三是传染性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传染,但发达国家基本不受影响。他总结的这三个特征不大符合本次金融危机的情况。

监会主要负责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证监会负责证券、期货、基金的监管,保监会负责保险业的监管。银监会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加强了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并负责金融体系的支付安全,发挥了在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的作用。

从目前收集到的文献资料来看,研究我国当前金融监管体制问题的文献已经浩如烟海。这些文献指出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分业监管存在风险、监管内容与范围过窄、监管主体缺位^[5],自律监控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市场约束机制^[6],混业经营趋势使得我国现行分业监管体制所隐含的问题日益突出^[7],金融监管目标适时调整不到位、洗钱等非法经济活动已经很严重、金融监管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8],不一而足。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6月份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9》指出:“此次国际金融危机表明,仅仅依靠资本充足率监管、评级机构评级、模型定价等硬性程序化方式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不足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随着金融业经营模式的发展和 innovation,传统的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理念难以适应形势和系统性风险管理的要求,一些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金融活动存在监管真空,监管标准和规则存在顺周期等制度性缺陷。”^[9]从这份官方报告可以看出金融监管改革在我国已刻不容缓。笔者认为金融监管法治方面的问题是造成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缺陷的核心原因。

(一)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不够健全

从金融行业运行角度来看,完备的金融法律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金融机构组织方面的规范,包括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组织机构、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市场退出等内容;金融监管方面的规范,包括监管机构的设置、职能、金融监管体制、市场准入监管、金融谨慎监管、市场退出监管等内容;金融服务方面的规范,包括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应该遵守的规则;金融交易方面的规范,其中包括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交易结果的确认及保护规则等。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虽然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但是还有一些金融发展急需的重要法律没有制定出来,如存款保险制度、可操作性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

度、私募基金和产业基金相关的法律,等等^[10]。具体到金融监管立法领域,整个金融监管立法仍然滞后,立法技术亦不成熟。《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金融监管领域的基本法律至今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一些重要领域仍然处于法律真空状态,而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协调,甚至存在严重冲突。

(二) 金融监管目标、内容及方式存在缺陷

我国金融监管的目标是既要保障国家货币政策和宏观调控的有效实施,又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保障平等竞争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维护整个金融体系安全稳定、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金融监管目标的多重性和综合性实际上是对金融监管目标的弱化,制约了金融监管功效的有效发挥。而我国的金融监管目标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一致的。这使得中国金融监管的主要工作就是进行货币政策的执行和信贷规模控制的合规性检查,并没有真正从金融运行的安全性、高效性出发,形成各个监管部门独立而明确的职能。

我国金融监管内容与方式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重市场准入,轻市场退出。具体而言,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方面有一系列的监管法律法规,但问题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则缺少详细的可操作的规范。一旦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一行三会”只能借助于行政手段来化解金融风险,这不但违反了市场规律,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金融风险。二是重现场监管,轻非现场监管。我国金融监管主要采用现场监管方式。现场监管方式虽然比较容易发现那些从金融机构公开的财务报表和业务资料中难以发现的隐蔽性问题,但存在着风险监管不足、随意性和非规范性较大、人力不足以及重复检查等缺陷。三是重合规性监管,轻系统风险监管。现行金融监管方式是对金融业市场准入、业务范围、财务账目、资本状况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监管,对金融机构日常经营的系统风险的监管尚不规范和完善。这一方式强调从资本充足性和资产流动性方面进行监管,忽视了对金融机构自身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指标的监管,重视对传统存贷业务的监管,而对表外业务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监管较少^[11]。

(三) 金融监管信息不透明,各监管机构之间缺乏统一协调机制

目前我国的金融监管实践仍处在初级阶段,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尚处于一种分割、低效、失真的状态。中国金融监管信息不透明主要表现在:“三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处于分割状态,没有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就更不用奢谈对含有系统风险的信息进行全面监管了;金融监管信息的定时报送制度使得金融监管信息收集效率很低;金融机构报送的数据存在人为调整,虚报、瞒报现象屡有发生;缺乏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对金融机构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审查,等等。

金融监管体系也不健全,整个金融监管组织体系的设置仍带有计划经济管理模式的色彩,“一行三会”虽各有分工,工作各有侧重,但是相互之间仍存在职责不清、相互扯皮的问题,有时出现职责冲突,有时出现监管“真空”,从而降低了整个金融监管的效率。目前我国的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混业经营趋势正逐步加强,原有的以机构类型确定监管对象的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导致金融监管“真空”频繁出现。

(四) 对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保护远远不够

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其运营资金来自金融消费者,由于信息不对称及经营能力限制,加上利益驱动,金融机构及其管理者和员工出现道德风险的情形很难避免。为此,一些金融业发达的国家专门制定了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相关法律。在我国,虽然《商业银行法》、《银行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都将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作为立法目的,但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并没有得到很好保护。

二、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 宏观审慎监管原则

笔者认为,在未来的金融监管体制当中,金融监管机构不应该将注意力集中于微观事项,也不可能事事都明察秋毫,而是应当秉承宏观审慎监管理念,才能应对金融业快速发展的挑战。

宏观审慎监管原则与审慎监管原则仅有一个限定词之差,但是却蕴含着不同的监管理念。后者又被称为“结构性的早期干预和解决方案”,不是什么新概念。该概念在巴塞尔委员会 1997 年

的《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中,被作为其中一项最重要的核心原则确立下来。《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包括 7 个部分 25 条原则,从银行业有效监管的前提条件、银行准入和结构、审慎监管法规和要求、持续监管手段、信息披露、监管者的正式权力、跨境银行监管等方面分别对监管主体和监管行为作出了规定。这些原则是世界各国近百年银行监管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反映了国际银行业发展的新变化和银行监管的新趋势。《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已得到大多数国家认同,并作为建立和完善本国银行监管体系的指导准则。《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被认为是国际银行监管领域里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在“审慎监管法规和要求”(Prudential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部分,《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共提出了 10 条原则,要求监管当局制定和实施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流动性管理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法规。这些审慎监管法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涉及资本充足率监管,另一类涉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一般情况下,这种审慎监管原则被称为微观监管原则。

2009 年,为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衰退,G20 召开伦敦峰会,并成立了 4 个工作小组,分别从强化监管与提高透明度等四个方面提出改革建议。工作组在《强化合理监管,提高透明度》的报告中提出应建立一个基于原有微观监管框架下的“全方位”宏观审慎监管体系。宏观审慎性监管作为一种新型的监管模式,区别于微观审慎性监管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更关注整个金融系统的整体性风险。宏观审慎监管通常将众多金融机构看作一个整体,并以实际 GDP 为尺度衡量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以避免问题金融机构的负面冲击作用所带来的金融系统的不稳定。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宏观审慎监管体系并不意味着推翻原有的微观监管框架,而是在传统的微观审慎监管仍然继续推行的前提下,考虑推进更强调整个金融系统稳定性的宏观审慎性监管。

对于各个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来说,如何在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是一个巨大挑战。为此,工作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首先,所有的国际、国内金融监管机构,或者标

准制定机构,在授权范围内都应考虑到金融系统的稳定性。鉴于宏观审慎监管更多的考虑是金融系统风险,因此,在微观审慎监管框架下植入宏观审慎监管,有利于降低金融系统的不稳定性,从而减少风险所带来的社会成本。其次,每个国家都应该针对自身的情况建立一个权责明确的机制和有效的全球平台,在该机制和平台下,各国将能够对金融机构的系统风险进行评估,并且对各项国内政策进行协调。政策制定者应关注协调与合作的问题,这不仅包括国内层面也包括国际层面。同时,相关机构也必须保证他们手中有足够的金融工具,来降低由于失衡所导致的金融系统不稳定的可能性。再次,一国金融当局应当采用宏观审慎性工具来应对金融体系的脆弱性,简便易行的政策应予以优先考虑。规则的制定应当根据一国金融各部门联合得出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时,一些更深层次的宏观审慎性监管工具也应当被挖掘。这些工具包括用更简单的指标来衡量杠杆比率的累积以及表外项目对风险暴露的敏感度、根据经济周期而不断调整的资本要求、囊括所有信息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标准的设定、利用更长期的历史数据来衡量风险和准备金要求、更加关注抵押贷款的贷款价值比率等等。最后,利用FSB和IMF等国际性组织来创设一种有效机制,使得各国金融监管当局能经常性地举行国际圆桌会议,来探讨在全球范围内评估金融系统风险的方法,以此来加强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12]。

2009年6月17日,奥巴马政府公布了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白皮书,其核心内容是扩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权限,授权其监管“系统性风险”,并新成立一个金融服务管理理事会来负责宏观审慎监管。它赋予监管机构在必要时刻接管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的权力,并将联邦监管范围扩大到金融市场监管的灰色地带,把复杂衍生品交易以及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的交易都置于监管范围之内。除了加强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监管外,它还强化了对非银行类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以此来避免个别金融控股公司的倒闭所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由于金融业混业经营及金融创新会继续发展下去,一些新的监管“真空”肯定会出现,对于隐藏于其间的灰色区域及系统风险必须要有预先的制度安排。现阶段,负责金融监管工作的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就应该考虑宏观审慎监管原则的细

化,尽可能制定出行之有效的行动方案。

三、建立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机构

(一) 分业监管的困境

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世界各主要国家都提出了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温家宝总理在一些场合也反复讲到了加强金融监管的问题^[13-14]。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情况下,我国的“一行三会”还是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的。郭田勇认为这次金融危机中我国金融体系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一方面得益于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金融机构创新能力不足,无法更加深入地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竞争,从而侥幸躲过一劫。然而,当前我国多家大型公司陆续披露出来的由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失误而导致巨额亏损的惨痛事实,再一次说明了金融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15]。但是,随着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发展和20世纪80年代以来反垄断政策的转变,在世界范围内,全能型银行、金融集团和金融控股公司得到迅猛发展。大型金融企业集团通过复杂的金融交易技术,利用庞大的资金优势和业务扩张能力,以及跨国经营的全球网络优势,往往使得按金融从业范围划分的各专业监管机构十分被动,它们不仅难以完整地把握大型金融集团的系统风险、绩效和资本充足度等情况,还无法监管大型金融集团一些“创新业务”。

入世后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必须服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六项基本原则和《金融服务协议》,中国金融必然要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国内许多现有的管制或规定将因此被强行突破,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制度首当其冲。外资金融机构实行的是混业经营模式,并且我国2004年7月26日颁布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三章“业务范围”亦允许外资银行从事外币投资业务。自从该条例出台后,大量外资金融机构纷纷涌入我国,国内一些大型公司因购买他们推销的复杂金融衍生产品而出现巨亏。那些全能型外资银行或金融集团同时向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申请银行业务、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牌照,削弱了中资金融机构的竞争力,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势在必行。

从长远来看,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是以牺牲金融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代价来换取短期内金融业的稳定。本文认为,应该逐步由金融分业经

营、分业监管的模式向混业经营、双层监管的模式过渡,并设立具有统一协调监管权力的金融监管委员会或者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增强金融系统的“内在稳定”,降低系统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资源利用效率和金融业的运行质量,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二) 国际经验的借鉴

尽管有学者一再呼吁在经济发展领域坚持中国模式和中国道路,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16],但是,一些国家金融监管的成功经验是值得借鉴的。Masciandaro 研究了 68 个国家的金融监管架构,结论是金融监管权力的集中已经成为明显趋势。他还发现一国的金融市场体制与该国的金融监管权力集中程度成正相关关系,决策者选择金融监管权力集中旨在创造具有良好治理特征的制度环境。在金融市场的本质及发展维度发生变化时,决策部门更倾向于在监管架构中增加监管权力集中的程度。另外,当一国金融业出现集团化趋势时,金融业纵深发展的程度与跨部门监管机构的建立之间也是成正相关关系的。在面临金融经营日趋模糊化挑战之时,注重金融稳定和效率的决策者会选择单一金融监管模式^[17]。可见,在大多数国家,单一金融监管机构和央行的功能出现分野是一种大趋势。最为典型的是,在欧盟 15 个老成员国当中,奥地利、丹麦、德国、瑞典以及英国都建立了单一的金融监管机构,其功能完全区别于央行。这种监管体制在挪威和冰岛,甚至 4 个新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及马耳他也得到了应用。在欧盟之外,韩国、日本及尼加拉瓜等国也是如此^[18-19]。

从长远来看,随着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的挑战日趋严峻,如果预期的金融结构是高度整合的及单一市场形式的,那么监管架构的最佳设计就是建立单一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业的开放过程本身无法避免创新与监管的博弈,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系统金融风险,对我国来说,必须建立具有统一协调监管功能的金融监管机构,树立宏观审慎监管理念,重点关注整个金融系统的整体性风险,降低金融系统的不稳定性,从而减少风险所带来的社会成本。

(三) 我国金融监管改革的路径

对于建立我国统一协调金融监管机构,本文认为可以分阶段地朝这个方向努力。

第一阶段是清理现有法规中存在冲突、不协

调的金融法律法规,制定一批填补空缺的金融法律,诸如金融监管法、金融机构破产法、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等等,为未来机构的设立扫清法律上的障碍,使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能等着该机构出台后再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阶段是逐步完善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因为现有的体制变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明确职能、职责,转变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法,加强监管等。具体而言,要改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监管方式要从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预警防范转变,金融监管内容应从合规性的机构性监管向合规性与风险性监管并重的功能性监管转变。

第三阶段是在“一行三会”基础上,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一个金融监管协调工作小组或者委员会,以协调这些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对重大问题、政策作出有效决策。因为这些机构都属于部级单位,目前三会之间的联系靠的是备忘录形式,一些重大的监管问题无法协调。

第四阶段,在条件成熟后,设立中国金融监管委员会,其形式可借鉴新成立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正部级建制,与中国人民银行并列,直属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货币市场和货币稳定,证券、保险、银行,都由金融监管委员会负责,现在的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变成金融监管委员会的下属机构——证监局、银监局、保监局,各自分工负责,对金融业进行功能监管^[1]。

本人认为,也可以不必成立新的机构,而是通过改造现有机构来实现建立我国统一协调金融监管机构的目标,如依托央行金融稳定局现有架构,授权其在特定时期拥有更大的金融监管权力。2008 年 8 月 15 日央行下发的定职能、定机构和定编制之新“三定”方案显示,金融稳定局的职能定位包括:综合分析和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的工作,等等。这些职能定位非常原则化,尚需要进一步细化,要充分发挥该机构的作用,必须赋予其充分的权力,使其在与“三会”的沟通、协调上拥有人力资源、信息资源、行动方面的统一调配权。待时机成熟,可以将该机构升级为国务院金融融

定委员会,使其建制及权限类同于上文所述国务院金融监管委员会,授权其对各类分业经营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名下的子公司实施功能化监管。由其定期召开由三大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加强“三会”之间的联系;还应赋予其对各监管机构职责的界定权和对各种争议的仲裁权;此外,还要赋予该机构涉外监管的权力。

为慎重起见,本文认为可以在金融业比较发达的北京、上海、广东等地事先给予政策支持,开展试点工作以观察实效,待条件成熟再考虑全国铺开或者在国家层面建立这种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机构。

参考文献:

- [1] 曹凤岐. 金融监管:条件成熟时建立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EB/OL]. [2010-08-28].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0c53cd0100c1ft.html.
- [2] 郭凯,王潇. 金融监管新格局:宏观审慎监管[N]. 当代金融家,2009-08-06(10).
- [3] 杨正位. 100年来世界经济金融危机的警示[N]. 中国经济时报,2008-12-12(3).
- [4] 张忠军. 金融监管法论——以银行法为中心的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03.
- [5] 孙延杨. 关于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建议[J]. 经营管理者,2009(22):17.
- [6] 郑维妍,王蒙. 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现状与完善[J]. 经营管理者,2009(8):68.
- [7] 张颖.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现状及问题分析[J]. 市场周刊,2008(7):113-114,158.
- [8] 吴迪.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问题与思考[J]. 中国商界,2009(12):51-52.
- [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9[EB/OL]. [2010-07-10].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0/20100917095724309542980/20100917095724309542980_.html.
- [10] 李扬,王国刚.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30年研究[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427-428.
- [11] 马妍. 开放条件下的中国金融监管体制分析[J]. 金融经济:学术版,2009(11):44-45.
- [12] FSB. Improving financial regulation[EB/OL]. [2010-07-19].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
- [13] 温家宝. 2009年国务院工作报告[EB/OL]. [2010-08-25]. http://www.gov.cn/test/2009-03/16/content_1260221.html.
- [14] 李诗佳,王建刚,王星桥. 温家宝总理与美国经济金融界人士的座谈[EB/OL]. [2009-09-2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9/25/content_10107797.htm.
- [15] 郭田勇. 从国际金融危机看中国金融监管体系未来[EB/OL]. [2008-12-15].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8-12/15/content_10504990.htm.
- [16] 张宇,赵峰. 坚持中国模式和中国道路[EB/OL]. [2010-08-11].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8-12/08/content_10470561.htm.
- [17] Masciandaro D. Reform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a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J]. Journal of Financial Transformation,2005,14:161.
- [18] Lannoo K. Challenges to th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the EU[R]. 22nd SUERF Colloquium, Wein,2000.
- [19] Briault C. The rationale for a single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regulator[R]. FSA Occasional Paper 2,1999.

(责任编辑:杨凤春)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LI Cheng, TU Yong-qian

Abstract: China, as a nation still not advanced in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industry and imperfect in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has a lot to be reconsidered after the last financial crisis. It is required that a unified and coordinating financial regulator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udential regulation.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 sound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system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financial supervision;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